

2025 年度泉州市老龄事业发展公报

泉州市民政局 泉州市老龄办

一、泉州市人口老龄化概况

(一) 老年人口总量

常住老年人口：截至 2025 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890 万人。其中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145.9 万人，占常住人口的 16.4%，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98.8 万人，占常住人口的 11.1%。



图 1 2021 年至 2025 年泉州市 60 周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口数及占全市常住人口比重

户籍老年人口：截至 2025 年末，全市户籍人口 773.49 万人。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141.68 万人，占户籍总人口的 18.32%。

65 周岁及以上 95.48 万人，占户籍总人口的 12.34%。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16.76 万人，占户籍人口的 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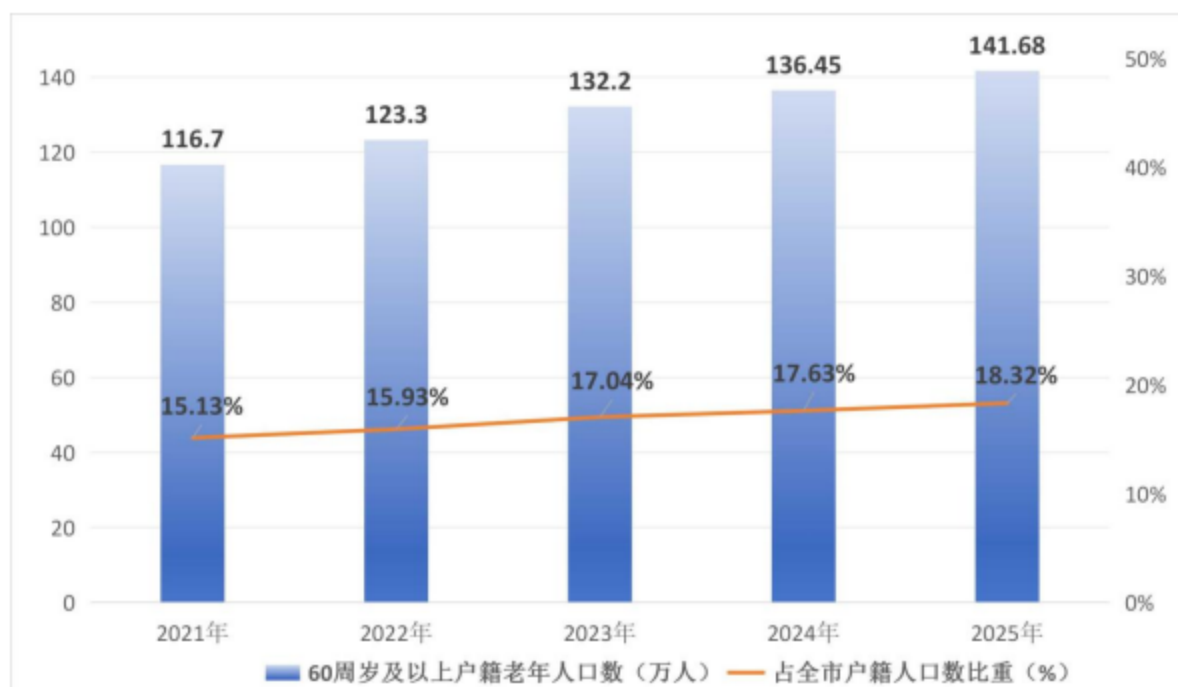


图 2 2021 年至 2025 年泉州市 60 周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数及占全市户籍人口比重

户籍老年人口性别构成：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中，男性占 45.7%，女性占 54.3%。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中，男性占 44.9%，女性占 55.1%。7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中，男性占 43.3%，女性占 56.7%。8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中，男性占 37.8%，女性占 62.2%。10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中，男性占 23.8%，女性占 7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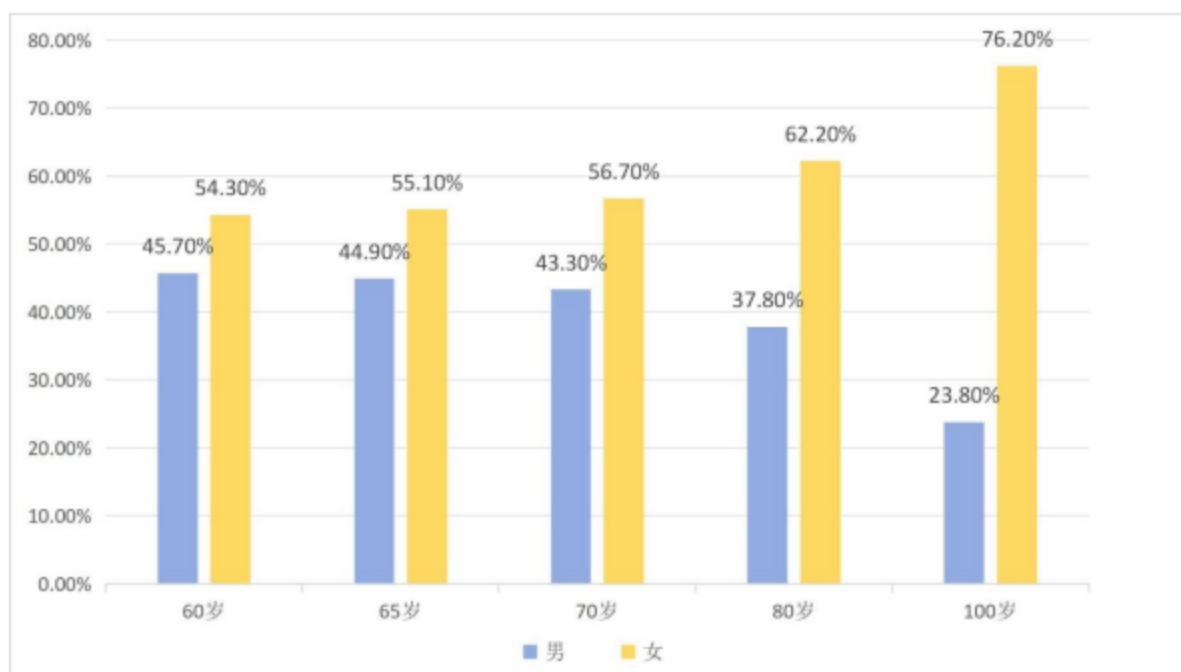


图3 2025年末泉州市60周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性别构成

户籍老年人口年龄构成：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中，60-69岁有79.33万人，占户籍老人口的55.99%；70-79岁有45.59万人，占32.18%；80岁及以上有16.76万人，占户籍老人口的1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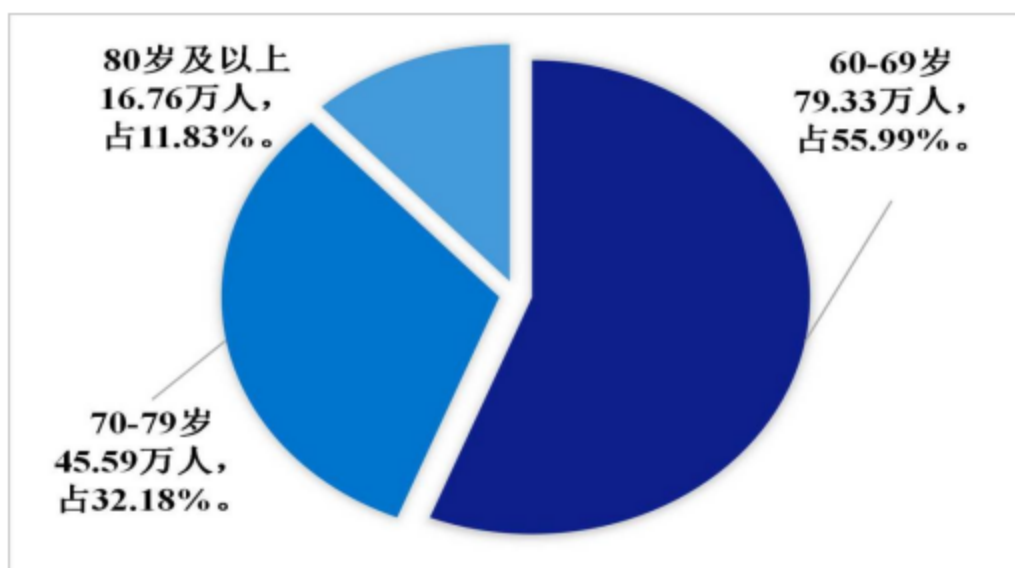


图4 2025年末泉州市60周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年龄构成

全市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抚养比为 15.61%，人均预期寿命达 81.37 岁。

（二）各县（市、区）老龄化状况

截至 2025 年末，户籍人口老龄化率位居全市前三位的是鲤城区、永春县和南安市，分别为 22.75%、20.46%和 18.89%。户籍人口老龄化率最低的是丰泽区，为 16.11%，老年人口最多的是南安市，户籍老年人 31.08 万人，占泉州市户籍老年人的 2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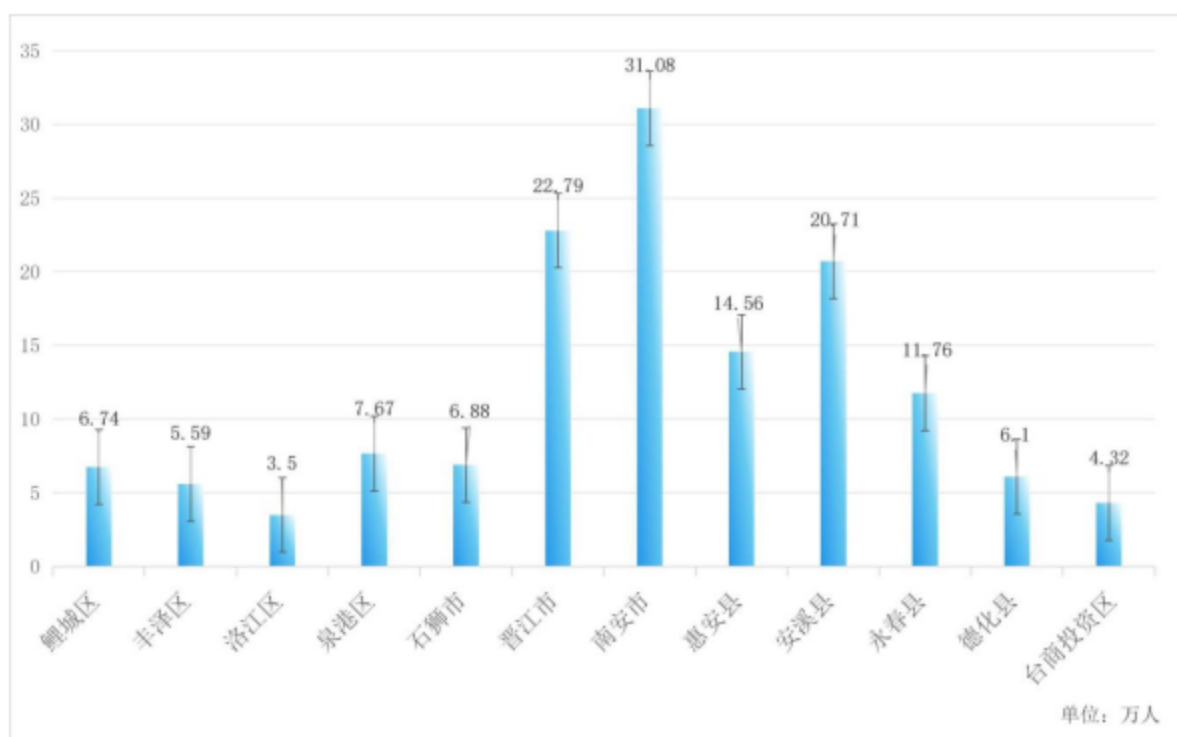


图 5 2025 年末各县（市、区）60 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的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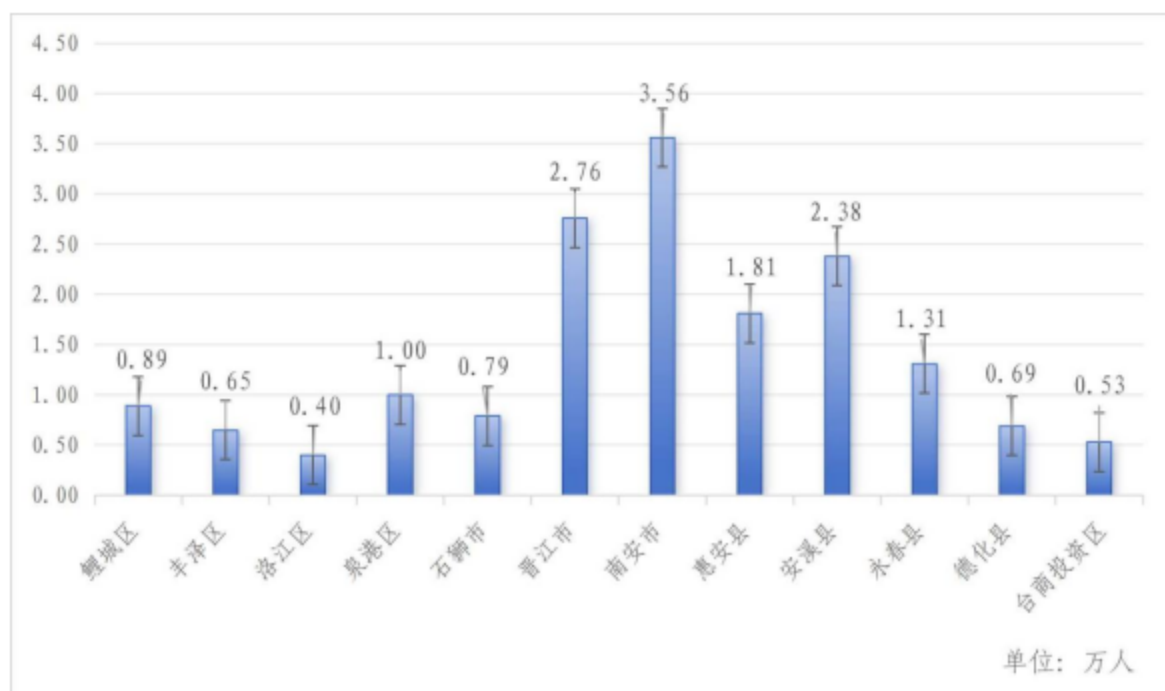


图6 2025年末各县（市、区）80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的数量

（三）百岁老年人状况

截至2025年末，全市10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共780人，最高寿的老人117岁，为女性，居住在南安市向阳乡。各县（市、区）10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列前三位的是：南安市214人、晋江市124人、安溪县87人。每10万人中有百岁老年人口列前三位的是：鲤城区14.86人、台商区14.48人、泉港区13.61人。

（四）人口老龄化趋势

2025年泉州市人口老龄化进程持续加快，与2024年相比，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比提高0.7个百分点，老年抚养比稳步上升；全市人口高龄化、长寿化特征愈发显著；市域老龄化区域格局总体稳定，鲤城区、永春县、南安市老龄化率持续领跑全市，整体老龄化深化态势十分明显，养老服务需求持续扩大。

二、老龄事业发展情况

（一）老龄工作机制

市委、市政府将应对人口老龄化纳入市“十五五”人口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市老龄委新增市委网信办、市中级人民法院等 5 家成员单位。目前，市老龄委共有 38 家成员单位，分别是：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委网信办、市委老干部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委文明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泉州市税务局、泉州金融监管分局、泉州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二）老龄政策文件

3 月，市民政局印发《2025 年养老服务市级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养老服务为民办实事任务，建设 50 个示范性长者食堂，为特定困难老人与 80 周岁以上无退休金老人提供每月不低于 200 元上门服务，明确资金、进度与考核要求。

4 月，市老龄委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新时代“银龄行动”的实施方案》，搭台赋能，推动老有所为。

7 月，市民政局印发《关于全市养老服务机构统一规范设立信息公示栏的通知》，全面推行信息公示标准化建设，持续提升

行业透明度和公信力。

10月，市民政局等六部门出台《关于建立健全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工作机制若干措施的通知》，建立跨部门涉老风险联防、纠纷调处、犯罪打击协同机制。

11月，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实施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规范服务管理，提升服务质量。

12月，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切实保障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基本养老权益。

（三）老年民生保障

1. 养老保险

截至2025年末，参加养老保险人数624.87万人，比上年末减少17.76万人。其中，参加企业养老保险人数229.08万人，减少17.12万人；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人数22.03万人（含退休），增加0.47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373.76万人，减少1.11万人。年末企业离退休人员领取基本养老保险金人数16.59万人，全部实现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2. 医疗保障

截至2025年末，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134.53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591万人。自2020年7月起晋江市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工作，累计惠及3984名失能老年人。

3.社会救助

截至 2025 年末，全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9.2 万人（其中老年人 2.1 万人），平均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 890 元，比上年增长 0.91%；全市特困人员 0.7 万人（其中老年人 0.4 万人），平均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 2210 元，比上年增长 4.54%。

（四）养老服务体系

1.设施供给

2025 年 2 月，总投资 12 亿元、规划约 1000 个养老单元的我市首个高端医养融合养老社区泰康之家·鲤园正式奠基，项目配套建设医疗机构，计划 2028 年投用，有效补齐泉州高端养老供给短板。2025 年，我市持续推进养老服务补短板项目建设，全年推进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长者食堂、农村幸福院、物业+养老、微型消防站等 151 个养老服务项目。晋江获评全省正向激励县，获得奖励资金 600 万元；泉港区列入全省“一老一小”家政服务试点，获得 400 万元试点资金。积极向上争取中央资金，泉港区公办养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 7942 万元。全市建成医养结合机构 38 家，其中养老机构开办医疗机构 21 家、医疗机构增设养老服务 17 家，医养机构签约结对 129 对，硬件设施供给持续扩容，养老服务载体不断丰富。

2.质量提升

组织开展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全年新评定四星级养老服务机构及设施 24 家，复核评定 9 家，4 家设施获评省级五星级，

发放等级评定奖补资金 135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全市共有五星级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 55 所，四星级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 130 所（其中，2025 年新增五星级机构和设施 4 家，四星级机构和设施 24 家），人才队伍建设提质增效，全年培训养老护理员、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合计 1894 人，183 名从业人员参加部、省级专题培训班，120 人完成基地技能培训，为 261 名护理员免费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举办全市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竞赛，我市选手斩获省级技能大赛个人一等奖，发放 2024 年度养老护理岗位奖补资金 9.6 万元。2025 年我市开展养老服务质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持续压实养老机构运营管理与安全主体责任。

3.服务保障

2025 年市、县两级财政投入 2700 多万元落实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达 35 万多人次，惠及近 2 万名老年人。持续深化适老化改造，落实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政策，同步配合审计部门开展专项审计调查，做到边审边改。实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项目”，推动有集中照护意愿的城乡低保对象中的完全失能老年人低偿入住养老机构。床位运营共发放补贴 799.66 万元，其中护理型补贴 706.57 万元，非护理型补贴 93.09 万元。全市 70 余家养老机构参与免费试住体验活动，至 11 月底共 130 余名老年人参与试住，带动 114 名老年人新增机构入住。落实各类老年群体补贴慰问，春节期间开展养老机构、一线护理人员慰问，慰问覆盖 980 名机构护理员，发放慰问金 28

万元。高龄补贴数字化改革落地晋江，精准覆盖 2.3 万余名 80 周岁以上户籍老人。

（五）老年健康服务

1.健康管理

开展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2025 年为 65 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提供健康评估与健康服务，全市评估人数 2840 人，确认失能老年人 2786 人，为其中 2685 人开展健康服务，服务率达 96.37%；在 8 个试点县（市、区）完成老年痴呆筛查 38629 人次，并在泉州市第一医院设立记忆门诊，构建了从早期筛查到晚期照护的全链条服务；为 33741 名老年人进行听力筛查，持续完善老年健康筛查服务体系。全市老年友善医疗机构覆盖 85.39%的综合医院及 97.59%的基层机构。

2.医养结合

2025 年在 3 个试点地区为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 1 次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和 1 次医养结合服务，地区内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 257451 人，完成人数 79934 人，医养结合服务率 31.05%。全市医养结合机构达 38 家，其中设立医疗卫生机构的养老机构 10 家、开展养老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 16 家，嵌入式机构 12 家；有 11 家医疗机构开展安宁疗护服务。累计发放 836 张福建省医疗护理员培训合格证；有 12 家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累计服务人数超过 1000 人次。

（六）银发经济发展

1. 产业培育

2025 年 4 月 7 日，市老龄委召开老龄产业推进会，加快优化老龄产业结构布局，开发适老产品项目。4 月 17 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邀请复旦大学吴玉韶教授作专题讲座，为我市培育养老新业态、打造银发经济发展路径提供专业指引。我市依托纺织鞋服、健康食品、卫生用品及建材家居等传统优势产业，优化老年用品供给体系，推动养老产业发展。引导企业加强工业化设计，研发适老新品，做好老年用品示范，提升企业老年用品知名度。2025 年，指导推荐隐形盾闪穿健步鞋、婴舒宝成人纸尿裤、和美易处理便盆便桶清洁袋等 3 项产品入选工信部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九牧智能坐便器、优安纳拐杖伞、婴舒宝成人纸尿裤等 3 款产品入选福建省适老化新产品。

2. 金融支持

截至 2025 年末，全市 38 家银行保险机构参与个人养老金试点，累计开立账户 146.89 万个，缴存资金 5.28 亿元；8 家人身险公司开展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承保保单近 1.96 万件，保费收入 2.2 亿元。此外，泰康养老、平安养老泉州中支累计受托管理年金基金 12.53 亿元，投资管理规模 9.55 亿元，为养老资金保值增值提供专业支撑。

（七）老年友好型社会

1. 适老化改造

10 个村（社区）入选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单位。

推动老旧小区（片区）养老服务设施改造，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99 个，惠及居民 2.43 万户，新增文化休闲、体育健身场地、公共绿地等 11 片、6208 平方米；全市既有住宅累计加装电梯 20 部，对符合条件的加装电梯给予 4 万元/梯补贴；1358 部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纳入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范围，每部定额补助 15 万元，获得国债资金 2037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已开工 1358 部、完工 1082 部（完工率 79.68%）。做好新建小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移交，中心城区新竣工住宅小区项目 24 个，配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100%。积极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择优推荐石狮市湖滨街道入选省级无障碍设施样板区（全省共 5 个），获批省级补助资金 1000 万元，该项目总投资 1315 万元，含 57 个子项目，建成 3 个无障碍宜居示范小区、4 座无障碍全龄友好公园、21 处无障碍公共服务节点、3 座无障碍安全通行天桥、约 12.76 公里连续盲道系统及 300 余处坡道；推动每个县（市、区）各打造 1 个无障碍设施样板项目，完成总投资 440 万元；检查 70 个新建工程项目，落实无障碍设施“三同步”（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要求。聚焦老年群体出行需求，推进公交车辆适老化改造，低地板及低入口公交车 988 辆，占比 69.1%，开设公交“敬老专线”5 条。

2.社会参与

陈欠水同志事迹及泉州老年大学“银领刺桐”志愿服务队入选全国典型；泉州老年大学“银领刺桐”志愿服务队获评 2025 年度全

省志愿服务“四个最美”中的最佳志愿服务组织。老年大学在校学员超 44 万人，村级老年学校覆盖率 96%。开展“学回信精神·助改革发展”专题座谈、访谈 113 场次，组织老同志围绕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泉州实践、银发人才发挥作用等积极畅谈建言。建设 13 个银发人才发挥作用基层联系点，充实壮大省、市、县三级“银发人才库”，全面融入“党建+”邻里中心，建设“老党员工作室”773 个，大力拓展老同志发挥作用的平台载体，产生积极社会效应。市民政局联合泉州晚报社等单位举办首届关爱老年人公益阅读活动，开展“银龄领读者计划”“银童阅读驿站”进社区、进养老机构活动。打造“海丝泉州·文润桑榆”银龄研学项目，创建首批 22 个银龄研学点并组建银龄研学志愿讲解队，开展志愿讲解服务 280 多场次。

3.敬老社会氛围

泉州市法律援助中心、泉州市医疗保障局晋江分局、泉州公交集团城东分公司 26 路公交、泉州市泉港区涂岭镇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共 4 个集体获评全国“敬老文明号”，戴嘉庆、黄秀桔（女）、曾菊英（女）、林宗辉、涂玉丽（女）、黎又文等 6 人获评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老年人乘车人次超 1239 万次，敬老卡、爱心卡刷卡数占比 27.57%。市老龄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 2025 年全国“敬老月”活动的通知》。市四套班子 31 位领导带头走访慰问百岁老人及困难老年群体；市老龄委发起“银龄行动”动员倡议；我市以“弘扬孝亲敬老美德 共建老年友好社会”为主题，

开展“敬老月”系列活动。创新宣传载体，制作敬老主题漫画视频在公交车载电视、电子站牌高频播放。据不完全统计，敬老月期间，全市共举办敬老活动 1600 多场，惠及 63.17 万名老年人；全市共走访慰问老年人 30.71 万名，发放慰问金 4167.46 万元。

4.权益保障

截至 2025 年末，全市调解涉老纠纷近 1500 起，办理老年人法律援助案件 819 件，挽回经济损失 1457.94 万元。

注释：

1.本公报中各项数据均未包括金门县。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老龄化率的计算公式为： 60 周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数量/户籍总人口数量 $\times 100\%$ 。

3.两处医养结合机构采用不同统计口径，前者按机构业务改造类型划分，后者按照机构运营模式划分。

4.老年人口抚养比是指某一人口中老年人口数与劳动年龄人口数之比，用以表明每 100 名劳动年龄人口要负担多少名老年人。计算公式为： $ODR=P_{65+}/P_{15-64}\times 100\%$ ，其中： ODR 为老年人口抚养比； P_{65+} 为 65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数； P_{15-64} 为 15-64 周岁的劳动年龄人口数 $\times 100\%$ 。